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用人 单 位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山东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新海路北 大地盐化集团院内 | | |
| | 联系人 | 程杰 | | |
|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王成贵、孙奇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程杰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4年6月15日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王成贵、孙奇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程杰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4年6月18日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王成贵、孙奇 | | |
| 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、高温强度未</p> | | | |

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（4）严格要求打砵工、气炼工、操作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（5）严格要求操作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（6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0:48 | 2024-06-18
星期二 晴 36°C

寿光市·山东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1N2KRRRT4U2YN3



10:48 | 2024-06-18
星期二 晴 36°C

寿光市·山东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
相机 真实时
防角 MY313CKXGKD